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YOUNGO 粵港灣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 有 關

#### (1) 主 要 交 易

有 關 收 購 目 標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涉 及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 (2) 申 請 清 洗 豁 免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收購事項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估值報告；(vi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於該公

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情況下，於2025年8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i)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i)回應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意見並取得預審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延長。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